

# 目 录

仓库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1
建筑企业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4
港口的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9
二、奖励与惩罚	10
林区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13
消防器材装备管理制度	15
三、消防车辆保养	17
七、奖励与惩罚	21
八、加强教育	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选型一般规定	22
火灾防范检查制度	2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制度	30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运输规定	39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LP)	44
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	45
安全责任管理办法	46
基础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48
结构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50

装修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54
事故责任者处罚办法	57
设备检修计划管理制度	58
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办法	70
设备事故管理制度	76
设备密封管理制度	80
设备管理报告制度	85
设备管理值班制度	87
设备管理交接班制度	88
工程维修部准值班与抢修加班制度	89
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监护制度	92
器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93
设备维护保养检查制度	94
车削加工安全操作制度	97

# 仓库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 一、仓库消防组织管理

(1)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仓库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仓库竣工时，其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仓库应当确定一名主要领导人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 仓库防火负责人负有下列职责：

①组织学习贯彻消防法规，完成上级部署的消防工作；

②组织制定电源、火源、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和值班巡逻等制度，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③组织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业务培训的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④领导专职、义务消防队组织和专职、兼职消

防人员，制定灭火应急方案，组织扑救火灾；

⑤定期总结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奖惩。

(4)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应当配备专职消防干部；其他仓库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

(5) 国家储备库、专业仓库和火灾危险性大、距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仓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

(6) 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开展自防自救工作。

(7) 仓库防火负责人的确定和变动，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备案；专职消防干部、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长的配备与更换，应当征求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意见。

(8) 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做好本岗位的防火工作。

(9) 对仓库新职工应当进行仓储业务和消防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10) 仓库严格执行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带班人员应当认真检查，督促落实。

## 二、奖惩措施

(1) 仓库消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2) 对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和人员，国家法规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法规予以处罚；国家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地方有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企业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 一、古建筑消防的组织领导

(1) 古建筑的消防工作，由各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当地市、县文物管理部门负责领导。地方公安机关予以监督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

(2)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要把预防火灾列为整个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切实做到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使防火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3)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即为该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其具体任务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发布的消防法规和有关指示：

②认真实行逐级防火负责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③领导制订和督促实施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④领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

⑤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险隐患；

⑥组织领导专、兼职消防人员和群众性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

⑦负责规划配置消防器材设备和水源设施；

⑧领导制订灭火计划，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有效的扑救。

(4) 参与火灾原因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应根据范围、任务大小，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消防管理干部，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定期教育训练，开展经常性的自防与联防活动。做到平时能防火，有灾能及时扑救。

(5) 凡在古建筑单位工作的职工和宗教职业者，均须具有基本的防火与灭火知识，积极参与消防活动，并作为工作考核的一个条件。

(6)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的消防设施和各项防火活动经费，在本单位管理费中开支。

如需要设置重大的消防安全设施，报请上级主

管部门拨款解决。

## 二、高层建筑消防管理

(1) 高层建筑的消防工作，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各单位应把预防火灾作为整个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使防火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2) 高层建筑的施工、经营或使用单位，必须确定一名领导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消防工作。

多家经营或使用的高层建筑，由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与各方协商确定一家牵头，成立有关单位防火负责人参加的防火领导小组，统一管理消防工作。

(3) 高层建筑的经营或使用单位，应设置消防安全机构，或配备防火专职干部和从事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

(4) 高层建筑的施工、经营或使用单位，应建立义务消防队，并经常训练，定期考核。

### (5) 防火负责人的职责

①领导消防安全机构，贯彻执行消防法规。

②组织制定、修订各项消防规章制度。

③组织部署、检查、总结消防工作，并定期向当

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 ④组织防火安全检查，整改火险隐患。
- ⑤对职工群众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 ⑥组织领导义务消防队开展消防工作。
- ⑦组织管理和维修消防设施、器材。
- ⑧组织制定紧急状态下的疏散方案。
- ⑨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指导安全疏散。
- ⑩调查火警事故，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调查火灾原因。

### 三、高层建筑消防管理的奖惩办法

(1) 经营或使用单位应定期检查总结消防工作，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状励，

(2)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集体，可由本单位给予表扬或奖励：

①热爱消防工作，积极参加防火、灭火训练，成绩优秀、工作表现突出的；

②模范执行防火制度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在预防火灾工作中做出贡献的；

③积极参加灭火战斗，抢救国家财产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表现突出的；

④积极钻研消防业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

⑤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表现突出的；

⑥及时发现和扑救火灾，避免了重大损失的。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由经营或使用单位给予经济处罚、行政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擅自将消防设备、器材挪作他用或损坏的；

②违反消防法规和制度的；

③对存在火险隐患拒不整改的；

④造成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⑤贯彻消防法规不力，管理不严或因玩忽职守而引起火灾事故的单位领导人。

# 港口的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 一、港口消防的组织管理

(1) 沿海开放港口和内河重点港口应设立港口公安消防队，负责对港口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中外民用船舶和港区内的设施、物品发生火灾的扑救。消防站的布局、装备标准应按交通部发布的《港口消防站布局与建设标准》执行。

(2) 大型油库、危险品仓库、大型物资仓库以及地处偏远、规模较大的厂、站、要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由单位防火负责人领导，并接受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的业务指导。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和撤消，应经港口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批准。

(3) 港口所属基层生产部门，应在编制内设立相应数量的专职或兼职防火员。防火员在单位防火负责人和管区派出所防火民警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日常防火安全工作。

(4) 拖消两用船是港口公安消防队扑救船舶火灾的辅助力量。平时由生产部门管理使用，港口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负责消防业务指导。灭火时服从港

口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的统一调动、指挥。船员要经常进行消防业务学习和演练，提高灭火技能。船上消防系统要经常维修保养，灭火药剂要配足，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5) 港口各单位应加强群防群消，建立义务消防组织，由单位防火负责人领导，接受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的业务指导。

## 二、奖励与惩罚

(1) 在消防工作中，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① 全面达到公安部规定的消防十项标准，积极整改火险隐患，成绩显著，一年内未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单位；

② 在扑救火灾中，积极抢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成绩突出的；

③ 在危急时刻，防止了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或发生火灾后能及时报警、予以扑救，减少损失的；

④ 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

⑤及时提供和反映情况,对查明起火原因有突出贡献的;

⑥在消防安全设施、技术装备上有重大革新及发明创造,成绩显著的;

⑦在消防工作中的其他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2) 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的或者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由行政、主管部门或港口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给予表彰、奖励。奖励经费由奖励单位从安全奖励基金中开支。

(3) 对违反消防法规和本制度的人员(包括外籍船员和人员),港口公安机关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①施工人员不按照防火设计进行施工的;

②防火负责人不履行职责的;

③值班人员擅离职守或失职的;

④不按照规定进行生产作业,违章蛮干的;

⑤对火险隐患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

(4) 消防监督员玩忽职守、有严重失职行为的,

由港口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撤销其监督员资格。

(5) 违反消防法规和本制度，情节严重，造成火灾、爆炸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 林区消防组织管理制度

## 一、林区防火工作应遵守的要求

林区防火工作须遵守下列要求：

(1) 发生火情除应迅速组织群众进行扑救外，要及时上报，以策紧急救援，不许儿童、老人、孕妇参加救火；

(2) 易燃物品应远离建筑物 30 米以外，严禁在接近火源处所使用或修理喷灯、油锯及在室外吸烟弄火；

(3) 贮木场如距离水源 50 米以外时应设防火水井；

(4) 不准露天存放油桶，油库应距离其他建筑物 40 米以外；

(5) 每年三月及十月应对厨房、宿舍、办公室、机动车辆库房等进行一次设备防火检查，对漏火冒烟的处所应立即修好。

## 二、森林消防应做的工作

(1) 铁路林场要充分依靠沿线乡、村、养路、公安、学校、厂矿建立联合护林防火组织，

利用一切时机广泛宣传森林法规，加强思想教育、订立护林防火公约，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2) 在大面积林地周围，须结合山脊、河流、道路、林班和境界开设防火线。并须设有了望台、防火警报器、消防设备、护林防火标牌。

(3) 在防火期间，机车通过有林区段时，必须设有防火装置，并在规定地点清炉，严禁喷火漏火。

(4) 育林护林人员在野外用火，须设专人看管。烧荒须取得当地政府批准，按防火规定办理。

# 消防器材装备管理制度

## 一、消防队的消防器材装备

### 1. 消防器材装备内容：

消防车辆、消防船艇、机动泵浦、通讯设备、防毒面具、灭火器材、灭火药剂、战斗服装等。上述器材装备的管理、保养工作，必须列入公安消防队的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 2. 消防器材装备管理

消防器材装备是公安消防队进行灭火战斗的重要武器，不得用于非消防方面。对于擅自将消防车辆、器材挪作他用的人，必须严肃处理，轻者批评教育，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 二、消防器材装备管理

对消防器材装备必须统一登记，逐级负责，专人保管，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 1. 登记、清查制度：

(1) 建立大队(或支、总队)器材装备登记册，由大队(或支、总队)指定专人负责，每年对所有器